

# 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實驗室(場所)管理準則

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本系為積極維護各實驗室〈場所〉之安全與衛生，防止意外事故及免於觸法之情事發生，特訂定實驗室〈場所〉管理準則，〈以下簡稱本管理準則〉。

## 第二條 本管理準則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運作場所：係指本系作為教學或研究之實驗室或實習場所。
- 二、實驗室負責人：係指運作場所之指導老師、授課老師。
- 三、實驗室管理人：係指實驗室負責人指派管理運作場所之人員，或系主任所指定編制內負責運作場所運作相關事宜之人員。

## 第三條 職責

- 一、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：依法律或學校相關規定負擔應負之責任。如實驗室因疏忽而導致災害或違法情事發生時，依法屬實驗室負責人應負的責任實驗室負責人應負擔法律責任外，並依學校規定。
- 二、實驗室管理人之職責：對實驗室負責人負責，確實管理並掌握運作場所各種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活動，以避免災害或違法情事發生。

## 第四條 管制要點

- 一、運作場所門口應張貼實驗室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以便聯絡。
- 二、運作場所內於明顯易見處公佈本管制要點並確實執行。
- 三、一般化學藥品及危害物應：
  - (一)列表清單。
  - (二)分類存放。
  - (三)標示：危害標示、緊急防治措施〈格式詳如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〉。
  - (四)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載明供應商或製造商名稱、聯絡電話。
- 四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：
  - (一)分類存放。
  - (二)標示：藥品標示、危害標示、緊急防治措施〈格式詳如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〉，門口標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、緊急聯絡電話等。
  - (三)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  - (四)依規定填寫運作記錄。
- 五、實驗人員從事各項實驗運作，應慎選適當防護器具配戴使用。
- 六、高壓氣體容器應放置在通風良好、避免日光直照之場所，其場所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並備置適當之消防器材；容器應予固定並明確標示成份。
- 七、運作場所之廢液、廢棄物處理，請參閱本系擬定之「實驗室廢液管理作業規範」。

八、從事運作時，若有發生污染環境或有發生災害之慮時，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人員。

第五條 稽核

- 一、稽核人員由環安衛負責老師擔任，由系主任排定。
- 二、稽核缺失公佈周知，責其改善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管理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